

帮医保人员骗报医疗费

医院院长、医生、“病人”等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明明没有看病，更没有住院，却有看病病历、住院收费收据，“病人”还拿着病历、收据，到医保事务中心报销了医疗费。这样的怪事就发生在江苏省泰兴市某医院。经上海闸北警方查实，原来是该院院长李某，伙同其他几名医生，通过虚开该院住院病历的方式，供上海市医保参保人员向本市各医保事务中心骗取医保报销款，至发案时取保额已达100多万元。同时，医院收取参保人员的好处费中饱私囊。近日，闸北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分别判处该院院长、主治医生、“病人”等7人有期徒刑和缓刑等。

据闸北区检察院指控，从2007年12月起，李某和戴某(另案处理)与江苏省泰兴市卫生局就某医院的经营管理权签订为期3年的转让合同。次年底，李某和戴某为提高医院收入，召集医院医生戴某某、主治医生丁某、主治医生张某和医院收费员刘某等人开会，授意上述人员分工合作，通过虚开该院住院



田红 图

病历，供上海市医保参保人员向本市各医保事务中心骗取医保报销的方式，收取参保人员好处费。其中，戴某某和丁某负责虚开包括《出院小结》在内的多份病历记录，刘某负责根据戴、丁二人开具的病历记录虚开《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和《泰兴市卫生机构住院医药

费收费收据》(以下分别简称《费用明细单》和《收费收据》)，张某则介绍了多名本市医保参保人员到丁某处虚开病历记录，同时还作为主治医生，在部分戴某某虚开的《出院小结》上签字。

经查，共有包某等40余名本市医保参保人员，持该院开具的虚

取消婚宴酒店要收五成违约金

法院认定违约责任过高予以调整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一烜 记者 鲁哲）婚期临近，女友却决意分手。刘洋(化名)通知酒店取消婚宴，酒店坚持要收取总价50%的违约金。刘洋认为违约责任太高难以接受，将酒店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法院依据合同法公平原则，支持了刘洋的诉请。

2012年3月，刘洋与一酒店达成口头协议，婚宴定于2012年9月，总金额为4.2万元，当日，刘洋支付了5000元定金。到了8月，依照协议，刘洋预付了婚宴总金额50%，即2.1万元。谁料，此时女友提出分手，婚宴就此泡汤。小刘通知了婚宴承办人，并当场表示愿意在合理的评估下对酒店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但酒店坚持按照婚宴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即“婚礼30天前取消，酒店有权收取总价50%费用”。

刘洋认为酒店的行为是预期违约，收取违约金过高，故诉至法院，要求酒店退还违约金1.49万元。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现在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刘洋的预期违约所产生的具体损失，但考虑到酒店婚宴预定的特殊性，且刘洋取消婚宴确实给酒店实际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所以法院依据合同法有关违约金的规定，并结合餐饮行业的实际情况，认定双方约定50%的违约责任过高，予以调整。据此，法院判决，酒店十日内退还刘洋人民币1.49万元。

收购境外信用卡信息制伪卡盗刷死不认罪 电子数据铁证破解“零口供”



独家探案

本报讯（记者 孙云）在网上购得制卡设备和没有磁条信息的信用卡“白卡”后，再从境外华人手中以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高价，买来境外银行发行的真实信用卡账户信息，在上海仿制200余张信用卡，到各处盗刷购买金饰品总计22万元后再低价销赃——这是两名罪犯吕某和管某所干的违法勾当。管某被捕后，自以只要不交待QQ账号和密码，司法机关就无法掌握网络对话记录这一关键证据，不能给他定罪。不过，浦东新区检察院运用电子数据技术，获得电子数据铁证，使“零口供”的管某不得不在法庭审理中认罪伏法。昨天，浦东法院判决管某和吕某犯伪造金融票据罪，分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和八年。

记者在淘宝网搜索发现，不乏有卖家以数千元的低价出售用于刻印信用卡信息的设备，没有磁条信息的“白卡”也可以网购，或在个别银行网点门口的“黄牛”手中购买。吕某和管某正是利用这些“便利”，购置了设备，在宾馆客房内开起仿制作坊。

据检察机关查明，从2012年8月起，吕某和管某通过QQ等聊天软件，与从事非法勾当的境外华人取得联系，收购境外银行的信用卡账户信息。随后，两人利用制作设备，将信息写入白卡的磁条内，自制200余张卡面挂着国内银行标志、户名却开在境外银行名下的信用卡。

因为抱着国内司法机关无法制止和处罚盗刷境外信用卡的行为，管某落网后，一直拒不交待罪行，也不肯说出与上下家和同伙吕某联络使用的QQ账号和密码，他以为，这样便能让司法机关无计可施，无法掌握处罚证据。

假《出院记录》《费用明细单》和《收费收据》，向包括本市闸北区在内的多家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共计骗取报销医疗费人民币100余万元，其中戴某某涉及骗取报销医疗费47万余元，包括在2010年1月向被告陈某开具了3套虚假的医保报销凭证，后者藉此骗取报销医疗费2.1万余元；被告人丁某涉及骗取报销医疗费49万余元，包括在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间，先后开具给被告人李某4套虚假的医保报销凭证，后者藉此骗取医疗报销费3.6万余元；被告人张某作为主治医生，在戴某某虚开的11份出院小结上签字，同时还介绍了另外6人至丁某处虚开医保报销凭证，共计涉及骗取报销医疗费2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决该院院长李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至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不等的处罚。

据浦东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和技术人员介绍，2012年电子证据写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成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浦东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取证工作，不断拓展自侦部门的取证渠道，收集办公文档、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照片录像等各种数据文件。

本案中，检察官和技术人员发现，管某和吕某在宾馆落网时，身边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分析认为电脑中可能有二人通过聊天软件联络的重要证据，虽然管某拒绝提供账号和密码，吕某提供的密码也有误，仍通过不断尝试，破解密码，获取二人的部分聊天记录。

随后，从成千上万条记录中，找出他们通过手机登录QQ后向境外人员购买信用卡信息，又在阿里旺旺聊天记录中找到他们通过淘宝向手机充值的记录，成功锁定了吕某和管某与QQ两个昵称之间的身份对应关系，证明在网上实施犯罪行为的正是他们二人。

员工下载保密文件不删除 公司担心外泄告上法院 一中院发出国内首个商业秘密行为禁令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潘静波)8月2日，上海一中院就原告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某间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发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禁止黄某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21个文件内容。据悉，这是国内首个根据今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规定作出的商业秘密行为禁令。

2012年5月3日，美国礼来中国研发公司与黄某签订《劳动合同书》，聘用黄某从事化学研究员工作，合同期为2012年5月3日至2015

年5月2日。双方《保密协议》约定，黄某在受雇期间获得的原告的保密及专有信息，与原告的销售策略和市场策略有关的保密及专有信息，黄某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泄露。

2013年1月19日，黄某未经原告同意私自从原告的服务器上下载了公司的保密文件，事后拒不删除。同年2月1日，礼来中国研发公司向黄某发出停职通知书。当日，黄某提交了辞职信。此后，礼来中国研发公司数次派员联系黄某，要求其配合删除涉案的机密商业文件，但黄某拒绝配合。同月27日，礼来中国研发公司发出劳动关系终

止通知函，通知于当日立刻终止与黄某的劳动关系。

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公司认为，黄某违背公司规章制度及保密协议内容，侵犯原告商业秘密，使原告商业秘密处于随时可能被外泄的危险境地，因此诉请判令黄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行为，赔偿原告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翻译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2000万元。

与此同时，原告向法院递交了“请求责令黄某对已从原告处盗取的21个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保全申

本报讯（通讯员 赵德亮 记者 郭剑烽）昨天，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将金山区“1·10”水污染事故渎职责任人栾某提起公诉。

经金山区检察院查明，栾某在担任金山区地方海事处朱泾海事所所长期间，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从2012年8月开始违规授权没有执法权且未经过签证培训的海事协管人员沈某从事船舶签证工作。在明知朱泾海事所辖区内没有危险货物码头的情况下，疏于对辖区内码头装卸货物的监管，且在签证工作中不严格管理“危险货物管理专用章”，纵容工作人员随意使用。2012年12月30日，沈某使用栾某的执法编号和密码，单独为未配备适格船员的“赣天宜化0003”号船违法办理了船舶签证及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同意船方在不具有危险货物装卸资质的金山区朱泾镇金张公路7153号装卸码头装运危险货物碳九混合物。之后，栾某对于违规办理签证情况未能及时予以检查发现。在2013年1月8日巡航过程中，栾某已发现“赣天宜化0003号”船停靠在金张公路码头，却疏于履行职责，未按照巡航检查要求仔细检查并发现问题。

今年1月10日，“赣天宜化0003号”船在金张公路码头装运危险货物碳九时因操作不当致使约52.48吨碳九泄漏至码头所在的金山区朱泾镇掘石港河道内，导致掘石港及下游黄浦江河道内水质污染，金山区、松江区取水口自来水原水不达标，松江区部分区域被迫停止供水，奉贤区、闵行区取水口也受到影响。朱泾镇等地区因空气及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引起46名居民身体不适入院治疗。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计人民币480余万元。3月12日，栾某到金山区检察院投案自首。

金山区检察院认为，栾某身为金山区地方海事处朱泾海事所所长，在签证管理、巡航检查、码头管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金山区朱泾镇“1·10”水污染事故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后果和巨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请，并提供担保金10万元。上海一中院审查后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作出如上裁定。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名称“新民法律”，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